

通 辽 市 公 安 局
通 辽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共 青 团 通 辽 市 委 员 会
通 辽 市 教 育 局
通 辽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通 辽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通 辽 市 银 保 监 分 局
国 网 通 辽 供 电 公 司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辽站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辽车务段
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通辽分公司
中 国 联 通 通 辽 分 公 司

文件

通团联发〔2019〕5号

**关于印发《通辽市“街乡团组织吹哨 部门团组织报到”全面加强苏木乡镇（街道）
团委工作实施区域化建设的实施方案
（2019年-2022年）》的通知**

通辽站团委、通辽车务段团委、各旗县市区团委、公安局、法院、教育科技体育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银行业

金融机构、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团的十八大和团的十八届二中全会工作部署，按照团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 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文件精神，对通辽市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作出全面部署，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切实提高全市基层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扩大共青团工作有效覆盖面，力争到 2022 年建团 100 周年时，团的组织力明显提升，开创全市共青团工作新局面。经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辽市公安局、共青团通辽市委员会、通辽市教育局、通辽市交通运输局、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辽市银保监分局、国网通辽供电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辽站、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辽车务段、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通辽分公司、中国联通通辽分公司审定同意，现将《通辽市“街乡团组织吹哨 部门团组织报到”全面加强苏木乡镇（街道）团委工作实施区域化建设的实施方案（2019 年-2022 年）》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紧紧围绕实施共青团改革和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总要求，认真落实方案内容，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制度保障，做好衔接配合，为做好新时代党的青年群众工作和共青团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通辽市公安局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共青团通辽市委员会



通辽市教育局



通辽市交通运输局



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辽市银保监分局



国网通辽供电公司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辽站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辽车务段



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通辽分公司



中国联通通辽分公司



2019年4月17日

通辽市关于开展“街乡团组织吹哨 部门团组织报到”全面加强苏木乡镇（街道）团委工作实施区域化建设的方案

（2019 年-2022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团的十八大和团的十八届二中全会工作部署，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总要求，深化对新形势下团的基层组织建设规律与特点的认识，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切实提高基层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扩大共青团工作有效覆盖面，力争到 2022 年建团 100 周年时，团的组织力明显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同新一届团中央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共青团十八届二中全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坚持政治建团、思想立团、固本兴团、改革强团、从严治团的建设目标，推动共青团改革再出发，以改

革为动力，让改革成效显现在基层、落地在基层、夯实在基层，通过顶层设计，加强苏木乡镇（街道）团委对辖区各类业务不相隶属的单位团、青工作的领导，形成区域化团建新格局。

二、目标任务

团市委联合有关单位根据苏木乡镇（街道）区域管理特点和区市县（旗）条管单位派出或分支机构在苏木乡镇（街道）分布现状，提出建设苏木乡镇（街道）区域化共青团工作格局，即由苏木乡镇（街道）团委统一整合本辖区内派出所、法庭、卫生院、市场监管所、土地所、交警、税务所、变电所、高速收费所、国省道收费所、中学、中心校、农村信用社、火车站、网通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全部驻苏木乡镇（街道）辖区单位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形成苏木乡镇（街道）团委+N的共建模式，各派驻单位团组织负责人兼任苏木乡镇（街道）团委副书记。形成“街乡团组织吹哨、部门团组织报到”区域化团建新模式，在苏木乡镇（街道）团委领导下的组织共建、人员共用、资源共享、活动共办、阵地共用、工作联动的乡镇共青团工作新局面，全面加强苏木乡镇（街道）团委工作。

三、具体要求

会同团市委联发文件的相关单位务必将文件下发至旗县级管理部门，旗县级管理部门分管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和团组织负责人收文后，要主动与团旗（县、市、区）委书记沟通联系。

由团旗（县、市、区）委书记召集旗县级相关管理部门分管领导、团组织负责人、驻镇单位负责人、苏木乡镇（街道）党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召开“全旗（县、市、区）深化苏木乡镇（街道）共青团改革暨实施区域化团建动员会”，进一步解读方案，明确共青团工作隶属关系，安排部署衔接工作。旗县级动员会召开之后，由苏木乡镇（街道）党委召集辖区内驻地单位团组织负责人召开“区域化团组织建设第一次联席会议”明确团委专、兼职团干部任职和隶属关系，安排近期活动和工作，各地区域化团组织建设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

四、工作措施

（一）组织共建。以深化共青团改革为统领，以组织格局创新为动力，全面加强苏木乡镇（街道）团委工作，要在统筹领导上加强，在协调配合上增效，在推进工作中互助，在服务大局中助力。要充分利用好联席会议制度，做好经常性沟通协作，突出各个成员单位业务特点，分时段共同开展全镇范围的活动，同时注重调动嘎查村、社区团组织积极性，形成“握指成拳”的合力。

（二）人员共用。在实施区域化共青团工作过程中，苏木乡镇（街道）、辖区条管单位要摆脱“本位主义”做到工作力量分合有序，团干部的业务工作各自负责，区域化团建工作合力攻坚，实现苏木乡镇（街道）区域化共青团工作多人谋划、

多人组织、多人实施、多人宣传。

（三）资源共享。积极构建区域化团建平台，努力推进党团之间、团组织之间、团青之间的资源共享。加强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学校等共建单位的资源整合，提高苏木乡镇（街道）共青团工作整体活力。

（四）活动共办。每个区域化团建单位团组织负责人同时要兼任苏木乡镇（街道）团委副书记，要结合各自单位的特点，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合理设计既贴近单位业务需求又符合共青团工作要求的活动内容和项目。区域化团建单位每年至少牵头组织一次活动，各区域化团建成员集体参与共同组织实施。要注重抓住“五四”、“七一”、“十一”、“一二九”等重要节庆日共同谋划重大活动。

（五）阵地共用。有效整合辖区各单位的活动阵地，采取共建、挂牌等方式实现共享，提高苏木乡镇（街道）青年爱里的使用率和活跃度。各单位现有的活动阵地要充分保障团组织工作需求，实现“三有一示范”即团组织有办公场所、团组织有工作展板、团组织有工作档案和年度开展一次示范性活动。

（六）工作联动。各成员单位要主动把本单位青年干部职工和本单位管理、服务对象中的团员、青年纳入区域化团建体系，把参与区域化团建工作作为各单位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打造具有区域特点的工作品牌项目。探索开展“团建

工作联做、思想教育联抓、管理难题联解、精神文明联创”等同创共建活动。

五、推进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吹哨报道”阶段，抓动员部署（2019年4月20日至2019年4月30日）

各旗县市区团委召开“全旗（县、市、区）深化苏木乡镇（街道）共青团改革暨实施区域化团建动员会”。苏木乡镇（街道）党委召集辖区内驻地单位团组织负责人召开“区域化团组织建第一次联席会议”明确苏木乡镇（街道）团委统一领导下的区域化团建关系，驻辖区单位团组织负责人由同级党组织和苏木乡镇（街道）团委“双重”领导，各单位团组织负责人兼任苏木乡镇（街道）团委副书记。尚未成立团的基层组织的辖区单位要在4月30日前建立团组织，不具备独立建团条件的单位，可以吸纳管理服务对象中的团员达到建团条件，也可以同其他单位联建团组织。

（二）第二阶段：“整合融入”阶段，抓建章立制（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15日）

苏木乡镇（街道）团委要摸清所辖团支部、团干部、团员情况，规范团建档案，对实施区域化团建后，新转入的团组织基本情况要全面掌握。由苏木乡镇（街道）团委牵头召开第二次区域化联席会议，研究确定“三定”方案（“三定”即定区

域化团委管理制度、定年度工作计划、定年度活动菜单），形成议事协商、活动轮办、信息共享机制。旗县市区团委要深入各苏木乡镇（街道）做好衔接指导，解决在驻地单位团组织整合融入阶段出现的问题。

（三）第三阶段：“试水破冰”阶段，抓活动实施（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6月20日）

贯彻年度工作计划，重点抓区域化合力攻坚，按照每个月的活动安排，有条不紊地组织实施，要注意动员区域化驻镇各单位团组织全员参与。紧紧围绕思想引领、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志愿服务等党政中心工作，紧密关注青少年身心健康、创业就业、技能需求、教育成才、婚恋交友、普法宣传等热点需求，打造常态化稳定的活动内容，逐步探索形成区域化品牌活动。

（四）第四阶段：“规范提升”阶段，抓组织建设（2019年6月21日至2022年建团一百周年时）

市、旗两级团委要确保工作力量下沉基层，旗县市区团委书记全年要走访所有苏木乡镇（街道），团市委成立专项工作推进组深入苏木乡镇（街道）督导推进，释放大抓基层组织建设的信号。旗县市区团委要组织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听取苏木乡镇（街道）推进情况，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旗县市区团委书记要加强与苏木乡镇（街道）党政领导、旗县驻镇单

位管理部门领导的工作沟通，积极争取苏木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和旗县级管理单位的支持，有力推动苏木乡镇（街道）区域化团建模式稳步持续发展。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推动苏木乡镇（街道）区域化团组织建设是深化全市共青团改革的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青团和青年工作重要论述的具体体现，是深入贯彻《党章》“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适应新时代和改革背景下推进共青团组织创新、强基固本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支持全市共青团组织建设的新变革，要在各级党委（党组）的领导下完成区域化团组织整合，逐步解决制约苏木乡镇（街道）团委工作面临的一系列“顽疾”和“瓶颈”问题，合力推动苏木乡镇（街道）共青团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统一思想，抓好落实。旗县市区团委是推动苏木乡镇（街道）团委区域化建设的关键环节，既是“指挥员”又是“战斗员”，要深刻认识在现有条件下，以苏木乡镇（街道）团委为核心，统一领导下的驻辖区各单位团组织，突破了“行

业、条块、编制、职能”等一系列束缚，通过市级层面的顶层设计，实现共青团框架下的优势资源整合，进一步加强了苏木乡镇（街道）共青团建设和工作水平，探索出推动共青团改革向下延伸和新时代背景下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的关键一招。旗县市区团委书记要深入思考、全面领会，按照目标任务、具体要求、推进步骤、时间安排，重点突破、抓好试点、培育示范，确保方案顺利实施，开创苏木乡镇（街道）共青团工作新局面。

（三）加大宣传，加强督导。要注重打造示范苏木乡镇（街道）团委，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效，加大宣传，持续打造工作品牌。团市委也将参与区域化团建工作纳入各行业系统团组织考核指标，纳入市级及以上各类评选表彰的刚性标准，纳入旗县市区团委书记抓团建述职评议重要内容，对工作推动落实不力的地区通报批评。团市委全年评选 20 个示范性区域化苏木乡镇（街道）团委给予奖励。